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 的提示性公告暨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海联讯”）分别于2018年1月26日晚间、2018年1月29日早间接到第一大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的通知和深圳市盘古天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盘古”）的告知函，中科汇通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深圳盘古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即99,986,31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467%（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转让价格为11.04元/股，合计转让价款1,103,848,917.60元。转让双方已于2018年1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科汇通已收到深圳盘古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定金人民币1亿元整。深圳盘古受让后，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中科汇通所持的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公司99,98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37%，占公司总股本的29.84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及展期

的公告》。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盘古天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公路 87 号办公楼之三

法定代表人：徐锴俊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WUY59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接通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科技型企业及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股东情况：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4%，新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36%，上海巧乐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徐锴俊

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三、公司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中科汇通持有本公司 99,986,31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8467%，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盘古将持有本公司 99,986,31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8467%，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科汇通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不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后方可实施,且尚须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风险提示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金额较大、支付周期较长,若协议双方未严格按照协议履行各自的义务,协议是否最终履行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通过协议转让的部分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可能存在无法解除质押,导致转让不能完成的风险;本次股份转让亦可能存在因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转让不能完成的风险。转让双方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做了相关约定,如股份转让不能顺利完成,将由转让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联讯,证券代码:300277)将于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的同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科汇通与深圳盘古签署的《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转让协议》；

2、中科汇通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盘古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聘请的财务顾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